湖南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1996年6月4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4号公布 自1996年6月4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植物检疫工作，防止为害植物的危险性病、虫、杂草传播蔓延，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安全，根据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植物检疫范围包括粮、棉、油、麻、桑、茶、糖、菜、烟、果（干果除外）、药材、花卉、牧草、绿肥、热带作物等植物、植物的各部分，包括种子、块根、块茎、球茎、鳞茎、接穗、砧木、试管苗、细胞繁殖体等繁殖材料，以及来源于上述植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植物检疫对象的植物产品。

林业植物检疫范围包括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林木繁殖材料；乔木、灌木、竹类以及林业部门生产管理范围的花卉和其他森林植物；木材、竹材、盆景以及林业部门生产管理范围的果品、药材和其他林产品。

第三条　全省植物检疫工作分别由省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林业行政管理部门按职责范围管理。其执行机构是省植保植检站、省森林资源管理保护局，以及地、州、市、县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具体负责执行本辖区的植物检疫任务，按规定配备专职检疫人员和设置检疫实验室、检验室；专职检疫员调离检疫工作岗位必须逐级报省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聘请兼职检疫员协助工作。

第四条　植物检疫的疫区和保护区的规定，由省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检疫任务时，分别采取封锁、消灭或者保护措施。

疫区内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和应施检疫的植物（包括原木）、植物产品，严禁运出疫区。必须运出疫区的，应当采取防范措施，报省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条　疫区内的检疫对象消灭后，按照报批程序，办理疫区和保护区的撤销手续。

第六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植物检疫对象应当每隔3—5年进行一次普查，对重点对象应当每年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由省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编制省农、林植物检疫对象分布至县的档案资料，由地、州、市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分布至乡的档案资料，并报上一级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　植物检疫对象和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按农业部、林业部规定执行，本省新增加的，由省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确定。没有列入名单的由调入地的地、州、市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决定是否检疫。

第八条　凡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野生珍贵花卉、干果以及怀疑带有危险性病虫的木、竹等植物、植物产品，调运前必须经过检疫。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铺垫材料、运输工具、场地、仓库等应当实施检疫。已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托运人应当按照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作除害处理。

第九条　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必须在运寄前15日内处理调运检疫手续：

（一）调往外省的，由省植物检疫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植物检疫机构，凭调入单位或者个人所在地的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的植物检疫要求书进行检验，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二）调入本省的，调入单位或者个人必须事先征得省植物检疫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取得植物检疫要求书，向调出地的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并取得植物检疫证书。

（三）省内调运的，调入单位或者个人须征得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后，向调出地的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

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对来自疫区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其他可能带有检疫对象的应检疫植物、植物产品，应当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第十条　在调运检疫和复检过程中，发现检疫对象和危险性病、虫、杂草，必须严格进行消毒处理，合格后签发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或者处理不合格的，由植物检疫机构视情节轻重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因实施检疫需要的一切费用以及出现的损失，由货主负责。

第十一条　对必须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应当凭植物检疫证书承运或者邮寄。植物检疫证书应当附在托运单或者包裹单上随货运寄，到货地的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发现未附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的，应当通知当地植物检疫机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种苗繁育单位和个人必须有计划地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分布的地区建立科研、生产等种苗繁育基地。新建种苗繁育基地和场所，应当征求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按检疫要求选址。

种苗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作为调运检疫和可否再生产与使用的凭证。

原种场、良种场、苗圃和农林院校、科研场所等种苗繁育基地发现检疫对象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封锁、消灭。在检疫对象未消灭前，所繁育的种苗繁殖材料一律不准调入非疫区使用。

农林院校、科研场所等单位用于试验示范和推广的种苗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植物检疫，并取得植物检疫证书，方可推广和使用。

第十三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农林院校、科研场所等种苗繁育基地，按照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和协助。

第十四条　进口、出口的植物及其产品，应当按规定办理检疫手续。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须报经省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引进国外、省外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必须按照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上指定的地点进行隔离试种。在隔离试种期内，经当地植物检疫机构检疫，证明不带检疫对象的，方可推广和分散种植；发现检疫对象或者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引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其费用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引种单位和个人承担。

第十五条　植物检疫机构执行检疫任务，按照国家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制定的《国内植物检疫收费办法》、《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收费办法》、《国内植物检疫检验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收取植物检疫费。

植物检疫收费收入应当按照《湖南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全部用于植物检疫事业开支。

省植物检疫机构可以从各地、州、市、县植物检疫机构全年植物检疫收费收入中，提取10％用于全省植物检疫资料的印发以及植物检疫活动补助等支出。

第十六条　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进行疫情调查和采取消灭措施所需要的紧急防治费和补助费，由各级财政在植物保护费、森林保护费或者国有农林场生产费中安排；特大疫情的防治费，由各级财政酌情给予补助。

第十七条　凡执行《植物检疫条例》和本办法有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以上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农业部《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四条，林业部《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罚款和没收实物的变价款一律上交同级财政。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植物检疫管理和执法人员应当严守纪律，廉洁奉公。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严禁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检疫人员执行任务，违者由公安、司法机关视情节轻重，依法处理。

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的案件进行调查取证时，可以依法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查阅与案件有关的档案、资料和原始凭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材料，协助进行调查，出具有关证明。

第二十三条　进出口植物及其植物产品的检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5年6月10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湖南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同时废止。